控訴院 地方裁判所	總計	明治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同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同二十七年
皇室ニ對スル罪	一	一	—	一	七	一二
靜謐ヲ害スル罪	五、二三四	六、二九三	七、一三六	七、一二八	七、九一七	八、七五五
信用ヲ害スル罪	三、六〇六	四、一五〇	三、九四九	三、八〇六	三、九九六	四、二四七
健康ヲ害スル罪	三五六	三四六	四一二	四三五	四七七	三六四
風俗ヲ害スル罪	三二、〇三二	三九、一〇四	四二、六五〇	四三、三六六	三九、一三七	四〇、一二三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五七	七五	四二	六五	七三	六六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一三	一九	一三	三八	四六	三四
官吏瀆職ノ罪	四一	三九	二八	二九	二四	三五
身體ニ對スル罪	八、六七八	一〇、三八九	一〇、二九七	九、九二一	九、五二九	一一、一六六
財産ニ對スル罪	五九、六三〇	八三、〇三〇	八四、三五一	八〇、三八三	八二、二三四	九五、八六四
軍人軍屬ノ犯罪	六二	八八	五七	八三	二四二	六七五
合計	一〇九、七一〇	一四三、五三四	一四八、九三五	一四五、二五五	一四三、六八二	一六一、三四一
上ノ内刑ヲ科セザル者	一二、八〇三	一五、一九三	一四、七七一	一四、八六八	一五、二三六	一七、六一八
人口千ニ付被告人	二・四八	三・二八	三・四五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八七

第九二

重輕罪被告人處刑ノ度數（對席裁判）

明治三十二年

種別		重罪	輕罪	總計	明治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同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同二十七年
一度	男	一、八一七	五七、一一七	五八、九三四	七七、五〇二	八一、二三四	七九、九四一	七六、四六一	八五、六六九
	女	二三七	七、〇八九	七、三二六	一〇、三八七	一〇、五三九	九、九四七	一〇、〇九一	一一、一三三
二度	男	三一七	一五、六七三	一五、九九〇	二一、二七〇	二一、六八八	二一、〇一九	二一、四六四	二四、八九七
	女	八	九一二	九二〇	一、四八九	一、四四五	一、三一六	一、六三六	一、七九二
三度	男	九七	六、九〇二	六、九九九	八、六一六	八、五〇八	八、三三三	八、八九一	九、七六二
	女	—	三三六	三三六	四二九	四三九	四九八	六〇九	六一五
四度	男	四〇	三、五五一	三、五九一	四、二八八	四、五三九	四、三九〇	四、六六四	四、九四八
	女	—	一七七	一七七	二一一	二二六	二七四	三一七	三〇九
五度	男	三二	一、八二三	一、八五五	二、三〇四	二、六三二	二、四八八	二、四三七	二、八一六
	女	二	七四	七六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一四六	一四一
六度	男	一二	九五八	九七〇	一、三六六	一、六五二	一、四四八	一、四五一	一、六〇五
	女	—	四二	四二	六七	九〇	八九	九七	八三
七度以上	男	三八	二、一五三	二、一九一	二、九七五	三、六二一	二、七二六	二、七〇六	二、五九〇
	女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六	一八七	一三一	一四一	一四八
合計	男	二、三五三	八八、一七七	九〇、五三〇	一一八、三二一	一二三、八七四	一二〇、三四五	一一八、〇七四	一三二、二八七
	女	二四七	八、七三〇	八、九七七	一二、八六四	一三、〇五六	一二、三八〇	一三、〇三七	一四、二二一
	計	二、六〇〇	九六、九〇七	九九、五〇七	一三一、一八五	一三六、九三〇	一三二、七二五	一三一、一一一	一四六、五〇八

第九三

諸規則違犯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二年

裁判			對席	闕席	總計	明治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同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同二十七年
件數	前年ノ殘		五七七	六一〇	一、一八七	四六四	五八四	五〇一	四一八	三八八
	本年		一八、九七一	二四、五七八	四三、五四九	四〇、五九七	二九、八一三	二七、〇四六	二二、五八六	二七、二〇〇
	合計		一九、五四八	二五、一八八	四四、七三六	四一、〇六一	三〇、三九七	二七、五四七	二三、〇〇四	二七、五八八
	上ノ內受理各條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一八、七四四	二五、一一八	四三、八六二	四〇、二二六	三〇、〇一六	二七、一一九	二二、五八六	二七、〇九一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五二〇	四四	五六四	六一七	一九九	二二一	二二〇	三一七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二	—	二	一	一	三	二	—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二	—	二	二	一	五	四	六
		闕席裁判ニ付故障申立	二七九	二六	三〇五	二一三	一七九	一九九	一九二	一七四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一	—	一	二	一	—	—	—
人員	前年ノ殘		八四三	六九二	一、五三五	六一九	七九二	六九一	六六〇	六四五
	本年		二三、一七二	二五、七三四	四八、九〇六	四八、七七六	三四、一九九	三一、五五四	二七、二〇七	三三、四一四
	合計		二四、〇一五	二六、四二六	五〇、四四一	四九、三九五	三四、九九一	三二、二四五	二七、八六七	三四、〇五九

第九四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二年

犯狀			租税								
			地租條例	酒造税則	自家用酒税法	酒精營業税法	混成酒税法	醬油税則	葉煙草專賣法	印紙税法	賣藥印紙税規則
處刑者	徒刑	有期	—	—	—	—	—	—	—	—	—
	懲役	重	—	—	—	—	—	—	—	—	—
		輕	—	—	—	—	—	—	—	—	—
	禁錮	重	—	—	—	—	—	—	—	—	—
		輕	—	—	—	—	—	—	—	—	—
	罰金		一一	七三九	一	六七	七六	七	二、九一九	六九一	八一
	拘留		—	—	—	—	—	—	—	—	—
	科料		一八	四	—	—	一	—	—	三、一四〇	一
	沒收		—	—	—	—	—	—	—	—	—
	計		二九	七四三	一	六七	七七	七	二、九一九	三、八三一	八二
管轄違			—	一六	—	二	三	—	五	二	—
豫審判事ニ送付			—	—	—	—	—	—	—	—	—
無罪及免訴			八〇七	五三	—	三三	一二	—	一三七	一、一二五	六
棄却及消滅			—	一	—	—	二	—	一一	一七	一
懲治場留置			—	—	—	—	—	—	—	—	—
合計			八三六	八一三	一	一〇二	九四	七	三、〇七二	四、九七五	八九